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进行测算，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加上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 4,0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共派发现金股利 8,000 万元，占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9.85%。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6年度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开展基本的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

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2017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我们同意公司2016度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并认为该项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品种为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6、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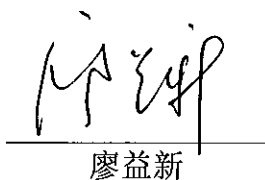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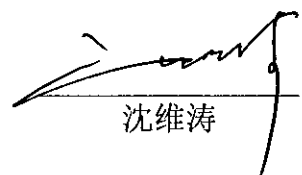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廖益新



沈维涛

2017年4月7日